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6日(第78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445号
被告章荣,男,1983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716213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九弄30号:原告杨建华与被告章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章荣归还原告杨建华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6年2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章荣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700元,由被告章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150号
应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毛车园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81534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15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旭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16500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2016年5月1日,利息2237.07元,滞纳金4000元,自2016年6月1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以每月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应旭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元,由应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870号
应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毛车园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8153417):本院受理原告应红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87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应旭归还应红革借款5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旭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60号
胡绍法、胡菊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本院受理原告黄世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06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绍法、胡菊卿归还黄世明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

息(利息从2014年1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绍法、胡菊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3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绍法、胡菊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61号
胡绍法、胡菊卿(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东路9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4223810、330722196401103829):本院受理原告胡建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061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绍法、胡菊卿归还胡建禄借款4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绍法、胡菊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8元(已减半收取),由胡绍法、胡菊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097号
钱兴来(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先盆村回龙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4193631):本院受理原告吕福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09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钱兴来支付吕福进货款16696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钱兴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20元(已减半收取),由钱兴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712号
被告胡孟进,男,1973年7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071426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1号。被告章意,女,1973年9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090926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161号:原告黄笑玲与被告胡孟进、章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孟进、章意归还原告黄笑玲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1月4日的利息以60000元为计算基数,2013年11月5日至2013年12月20日的利息以90000元为计算基数,此后的利息以150000元为计算基数,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41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40元,由被告胡孟进、章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79号
被告李万根,男,1960年9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0091123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屋路8号:原告李可尧与被告李万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万根支付原告李可尧货款人民币2966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万根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942元,由被告李万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59号
被告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原告吴国溪与被徐子豹、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子豹、陈香归还原告吴国溪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日起按年利息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560元,由被告徐子豹、陈香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876号
被告杨挺,男,1972年9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091932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里半处258号:原告杨福德与被告杨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挺归还原告杨福德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杨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976元,由被告杨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93号
被告吕高翔,男,197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桥巷25号,身份

号码:330722197209058620:本院受理原告应龙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高翔、胡晓红归还原告应龙起借款20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3年12月11日前的利息为600000元,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400元,由被告吕高翔、胡晓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986号
胡晓良(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中村中心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306135718):本院受理原告吕飞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9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吕飞群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吕飞群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465号
被告杨加凑,男,1970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40330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168号:原告夏玉秀与被告杨加凑买卖合同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加凑支付原告夏玉秀货款人民币5787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杨加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605号
被告黄士杰,男,1984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4090728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舟后路26号。原告田徐荣与被告黄士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士杰支付原告田徐荣货款人民币7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黄士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